

ICS 71.100.99

CCS G 75

C I E S C

中国化工学会团体标准

T/CIESC XXXX—2021

再生平衡剂

regeneration equilibrium catalyst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化工学会 发布

## 前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化工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新功；陈小博；侯铁军；孙雪峰

# 再生平衡剂

**警示：**本文件并未指出所有可能的安全问题。使用者有责任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再生平衡剂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分级、磁分离或复活等物理化学方法制得的再生平衡剂。再生平衡剂用于炼油厂催化裂化装置，主要用在开工时使用；正常生产中替代部分新鲜催化剂或补充系统藏量来降本增效；催化裂化装置出现催化剂金属中毒进行置换时使用等。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5816	催化剂和吸附剂表面积测定法
NB/SH/T 0863	流化催化裂化催化剂中化学元素 X 射线荧光光谱法测定指南
NB/SH/T 0951	催化裂化催化剂粒度分布测定 激光散射法
NB/SH/T 0952	催化裂化催化剂微反活性指数测定法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技术要求

再生平衡剂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再生平衡剂的技术要求

项 目	质量指标
Ni+ V+ Ca+ Na+ Fe, w/(质量分数)	≤ 2.0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 105

表 1 再生平衡剂的技术要求（续）

粒度分布		
0~20 $\mu$ m, (体积分数) %	$\leq$	2.0
0~40 $\mu$ m, (体积分数) %	$\leq$	16.0
微反活性指数, MA/% (质量分数)	$\geq$	62.0

## 5 试验方法

### 5.1 Ni+ V+ Ca+ Na+ Fe 的测定

按 NB/SH/T 0863 中的规定进行测定。

### 5.2 比表面积的测定

按 GB/T 5816 中的规定进行测定。

### 5.3 粒度分布的测定

按 NB/SH/T 0951 中的规定进行测定。

### 5.4 微反活性指数的测定

按 NB/SH/T 0952 中的规定进行测定。

## 6 检验规则

### 6.1 组批

以同等质量的产品为一批, 可按产品包装组批, 或按生产周期进行组批。

### 6.2 采样

以批为单位按每批包数的10%随机抽样, 最少不得少于10包(如客户要求采用大包装时, 每包取样), 取样量为不少于2000g, 混匀后分装于清洁干燥的玻璃瓶内密封。样品瓶应加贴标签, 注明样品名称、生产批号、取样日期、取样人等, 一瓶供检验部门检验, 另一瓶保存备查。

### 6.3 出厂检验

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本文件表1中规定的所有项目均为出厂检验项目。

### 6.4 合格判定

产品经检验, 出厂检验的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表1中的规定时, 则判定为该批产品合格, 如有某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 则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中采样进行复验, 若仍不符合本文件, 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7.1 标志

本产品包装袋上应有清晰的标志，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型号、净含量、产品批号、生产厂名、产品执行文件号、储存及运输注意事项等，并符合GB/T 191的有关规定。

### 7.2 包装

产品采用吨袋和罐车包装，吨袋包装用薄膜袋、编织袋两层密封袋包装，罐车采用密闭容器，也可根据用户要求采取其他包装方式。

每批出厂产品都应附有一定格式的质量证明书，其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型号、文件号、生产厂名称、编号、生产日期、净含量以及表1规定检验项目的检验数据等。

### 7.3 运输和贮存

7.3.1 本产品运输时严防雨淋受潮，应轻装轻卸，避免损坏包装。

7.3.2 本产品应放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贮存。

---

1) 本产品有关安全信息的提示参见附录A。

附录 A

(资料性)

安 全

A.1 危险警告

接触中戴防尘口罩。

A.2 安全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火点不燃，不易爆。

皮肤接触：水冲洗皮肤。若红肿之类的症状持续，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用大量的水冲洗被接触的眼睛至少15分钟，并要翻眼皮，如刺激加重，应找医生诊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